**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僱用變更申請表**

110.04

|  |  |  |  |
| --- | --- | --- | --- |
| 計畫執行單位 |  | 計畫主持人 |  |
| 計畫名稱及編號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聘用起訖日期 |  | 月支酬勞 |  |
| 變更項目申請 | □僱用期間 |  變更後僱用起訖日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月支酬勞 | 自 年 月 日起變更後月支酬勞為 \_\_\_\_\_\_\_\_\_\_\_\_\_ 元整。(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調整後投保薪資及保費於次月1日生效) |
| □經費來源 | 自 年 月 日起變更經費來源為 計畫 |
| 變更事由 |   |
| 受僱人 |  | 單位主管 |  |

附註:

1. 本表之申請應檢附已核准進用申請表影本送相關單位辦理僱用條件變更程序。
2. 已於僱用期間者，非依法規不得變更僱用起始日。
3. 如未填具本表通報各相關單位，因而產生保險、勞退、職災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4. 本表經奉校長核准後，請影送人事室，據以修改人事資料及勞保級距。